南湖实验室

关于调整核酸检测的通知

各部(中心)、研究中心:

根据浙江省嘉兴市疫情防控办"核酸检测要理性,非必要不做核酸"的相关要求,为降低检测时被感染的风险,现对实验室核酸检测做出如下调整:

- 1. 即日起实验室不再安排集中核酸检测。
- 2. 如出现身体不适可自行进行抗原自测或前往单管核酸检测点(七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,地址:七星街道兴民路 345号,联系方式:13957325332)进行核酸检测,抗原自测或核酸检测为阳性的,应立即居家隔离。
- 3. 其他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参照 12 月 15 日《南湖实验室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处置指引》。

特此通知!

南湖实验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